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16.01元/股调整为12.26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13,986.63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8,264.76万股（含本数）。

###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4,718,923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3,330,324.61元；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4,718,923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04,718,923股增加为1,176,134,599股，资本公积由548,612,966.53元减少为277,197,289.53元。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形成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 16.01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3,986.63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 1、发行底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 16.01 元/股调整为 12.26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含税)) / (1+每股转增股数) = (16.01 元/股-0.07 元/股) / (1+0.3) =12.26 元/股。

####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13,986.63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8,264.76 万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223,926.00 万元(含发行费用)÷12.26 元/股=18,264.76 万股(含本数)。

###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